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胡彭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原易字第15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14號、115年度執他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胡彭祐涉犯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原易字第154號判決不受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受刑人所有，且供其為本案傷害行為所用之物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因告訴人鄭屹峰撤回告訴，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原易字第154號刑事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有該案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原易卷第151-152頁，本院單聲沒卷第20頁）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及共同被告許育傑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（見偵卷第13-14、19頁），並有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原易卷第35頁）。而被告所涉傷害案件，既因告訴人撤回告

訴，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此屬法律上原因未能判決被告有罪之情形，聲請意旨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郭丞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鋁製球棒1支
2	空氣手槍（含彈匣）1支
3	空氣手槍彈匣零件4個